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3.3亿元人民币扩建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来满足牛磺酸市场进一步增长的需要。

公司于今日收到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7]24号），主要意见如下：

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潜江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与对策的前提下，潜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积极配合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要求，各项环保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标准。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